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222號

上訴人即變

更之訴原告 莊秀馨

楊惠琪

楊勝雄

李博恩

0000000000000000

吳孟瑩

劉盈均

賴致宏

0000000000000000

廖彥雯

劉家興

洪憲政

林彥汝

陳盈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上訴人即變

更之訴被告 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茗杏

上訴人即變

更之訴被告 江沂真（即陳世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祝芳（即陳世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1 陳嘉雯（即陳世明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

05 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8 訴訟代理人 施靜紋

09 曹丞善

10 陳怡蘭

11 陳昭全律師

12 被上訴人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

15 訴訟代理人 劉上賢

16 楊雅琳

17 上列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20 理 由

21 一、本院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77號債務人異  
22 議之訴事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  
23 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  
24 序。

25 二、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有該案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  
26 錄在卷可稽。

2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30 法官 林孟和

31 法官 李慧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  
03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04 書記官 周巧屏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